**非税收入政策解读（二）**

**1.4 执收单位职责**

根据《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》（财税**〔2016〕**33号）规定：执收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公示非税收入征收依据和具体征收事项，包括项目、对象、范围、标准、期限和方式等；

（二）严格按照规定的非税收入项目、征收范围和征收标准进行征收，及时足额上缴非税收入，并对欠缴、少缴收入实施催缴；

（三）记录、汇总、核对并按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非税收入征缴情况；

（四）编报非税收入年度收入预算；

（五）执行非税收入管理的其他有关规定。

**1.5 征收管理（减免缓）**

根据《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》（财税〔2016〕33号）规定：执收单位不得违规多征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、免征、缓征非税收入。

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（以下简称缴纳义务人）应当按规定履行 非税收入缴纳义务。

缴纳义务人因特殊情况需要缓缴、减缴、免缴非税收入的，应当向执收单位提出书面申请，并由执收单位报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审批。

非税收入应当全部上缴国库，任何部门、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、占用、挪用、坐支或者拖欠。

非税收入收缴实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。

**1.6 非税收入项目、科目管理**

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涉企收费和降费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（冀财非税〔2021〕15号）各级财政部门把好收费项目的审核关，对无收费政策依据的收费项目，不得在非税系统挂接，不得提供非税收入票据。严格规范科目使用，有明确收入科目的严禁使用其他收入类科目。

对其他专项收入、其他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、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、其他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基他政府住房基金、捐赠收入、其他收入、其他土地出让收入、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、其他产权转让收入、其他清算收入、基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等其他类收入科目进行认真清理逐项核实，对不符合政策规定的收入立行立改，切实规范收入秩序。

**1.7 资金管理**

**根据《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》（财税〔2016〕33号）规定：**非税收入应当依照法律、法规规定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确定的收入归属和缴库要求，缴入相应级次国库。

非税收入应当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收缴、存储、退付、清算和核算。

已上缴中央和地方财政的非税收入依照有关规定需要退付的，分别按照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。

根据非税收入不同性质，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。

**根据《河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》（河北省人民政府令﹝2011﹞第８号公布，省政府令﹝2018﹞第4号修订）规定：**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经费由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定，纳入财政预算，统一安排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政府非税收入中提取费用。

政府非税收入实行收缴分离制度。未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，执收单位不得当场收取现款。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**1.8 监督管理**

**根据《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》（财税〔2016〕33号）规定：**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非税收入监督管理制度，加强非税收入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依法处理非税收入违法违规行为。

执收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接受财政部门和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，如实提供非税收入情况和相关资料。

**根据《河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》（河北省人民政府令﹝2011﹞第８号公布，省政府令﹝2018﹞第4号修订）规定：**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建立政府非税收入监督管理制度，加强日常监督检查，开展年度稽查，依法对政府非税收入违法行为作出处理、处罚决定。